

工业和信息化部智库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

关于征集 2022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 优秀研究成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，部属各单位、部属各高校、部机关各司局、工信智库联盟成员：

为推进优秀研究成果交流共享和转化应用，根据《关于加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》（工信厅办〔2016〕137号）要求，部智库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拟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优秀研究成果征集审定共享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主体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，部属单位，部属高校，部机关各司局，以及工信智库联盟成员单位。

二、成果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研究内容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聚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重点、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引用的数据资料翔实、准确，提出的政策建议具有创新性、针对性和可行性，为战略决策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方式

工业和信息化优秀研究成果采取单位推荐、自愿申报的方式，每个单位申报成果不超过 3 项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包括《工业和信息化优秀研究成果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1）和 10000 字以内的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（排版格式见附件 2）。请将填写完整的申报表（扫描件）和研究成果（word 版）发至联系人邮

箱，邮件标题为：申报单位+课题名称。截止日期：2023年5月30日。

（三）组织审定

部智库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成果进行审定，遴选发布优秀研究成果，并汇编成册送相关领导和单位参阅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报成果应为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，完成时间为2022年。发展规划、政策文件、建设方案、操作指南、标准研究文本、工作总结等不属于本次征集范围。

（二）申报成果如有密级，推荐单位必须按保密要求作脱密处理后再行申报。

（三）申报成果文字重复率检测结果不得超过20%，已参与其他评选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不得重复申报。

（四）申报成果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，对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有争议的，不得申报、推荐。

（五）申报成果字数、主要完成人数和排版格式不符合要求的，不进入专家审定程序。

联系人：覃松 010-88254087 张宇 010-68205074

邮箱：linpf@phei.com.cn

附件：1.工业和信息化优秀研究成果申报表

2.申报成果排版格式